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0.05.18)
-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5.26)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1.04.10)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06.1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2.12.3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1.0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3.10.0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12.18)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104.04.20)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4.04.22)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選定：

1.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以在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當年指導論文總數不得超過九篇。
2. 若選定外系(所)教授當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主任同意並選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
3. 若選擇實務型碩士論文之研究生需選定一位業師為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4. 本系研究生最遲在碩士入學的**第二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提出一式二份〔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5. 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三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6. 經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因故需另選指導教授，需於就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之前以書面提出更改理由，並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能更改。
7.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若遇特殊狀況則由系務會議討論。
 - (a)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該聲明書由各系自訂之。
 - (b)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其申請程序同第二條。
8.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應由系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9. 換指導教授需滿一年才能畢業。

二、課程修讀要點：

1. 本系研究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清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碩一的第一學期由本系系主任或導師簽字)。

2. 本系研究生若因大學背景課程太差，指導教授或本系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3. 「專題研討(seminar)(一)~(四)」為本系研究生之必修課程。該課程由當學期任課教師決定其實施方式。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4. 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三門(不含前述補修課程及 seminar)，超過者需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
5. 本系研究生除碩士論文指導外至少需修本所課程滿 29 學分方得畢業，研究生依指導教授領域分組，其中光電組學生必選且通過一門核心課程為**高等半導體物理及元件**；微電子組學生必選且通過一門核心課程為**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整合組學生必選且通過一門核心課程為**數位信號處理**，方得畢業；研究生若要更換所屬核心課程，需填寫核心課程更換申請書(如附件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更換。
6. 本系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至本校他系碩士班或本系碩士學程夜間在職進修專班修讀相關課程，唯以 12 學分為限。
7. 本所於碩一下學期進行學術型和實務型研究分流，實務型碩士需選修實務課程至少 3 學分以上，且應至合作企業進行「實務實習」，方具畢業資格。
8. 本系實務型碩士欲轉回學術型碩士，需在第三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約 10 月 20 日前)，必須提出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實務型碩士轉學術型碩士〕申請書(附件六)，再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同意，始得更換。

三、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1. 本系研究生在畢業學期前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約 10 月 20 日前)，必須提出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如附表二)。若因故延修，則計畫書之提出時間亦順延，唯最遲需在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學後十週內提出。
2. 計畫書以 double space 7-10 頁為原則，其內容須包括：
 - *題目定義
 - *研究動機與背景
 - *研究方法與步驟
 - *預期之成果
 - *參考文獻
3. 逾期未提出計畫書，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4. 論文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如需更改論文方向，需於論文計畫書提出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並同新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能更改，且更改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更改或視同自動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四、碩士論文口試：

1. 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畢業口試申請截止日期前(第一學期為 11/25 截止；第二學期為 4/25 截止，遇假日往前提前)，繳交本系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表三)，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表四)，連同已發表論文或論文已接受證明及符合本系「碩士

- 班英語能力檢定準則」之要求證明文件一併交至系辦，辦理學位口試申請。
2. 逾期未提出申請表，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3. 碩士論文口試前最少必須曾發表一篇以上論文或已申請專利為原則，發表之論文須為學生中第一作者。
 4. 碩士論文口試前須通過本系「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準則」，方具學位申請口試資格。
 5. 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
 6. 碩士論文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唯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參考文獻及授權書，且需遵守本系制定之格式，相關格式範例可自系網頁下載取得電腦檔案。
 7. 本系研究生於通過口試後，須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並繳交論文光碟一份至本系，系主任得指派專人審查其論文格式，符合規定者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8. 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最少需三個月方得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9. 若研究內容牽涉專利或廠商機密，則由指導教授負責決定。

五、抵免學分：

1. 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入學前提出，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之學分數。
2. 抵免學分申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凡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才可申請抵免。
 - (2) 凡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皆可抵免。
 - (3) 本校其它系所碩士班及外校研究所所開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六、附件(表)：

1. [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 申請審查表
2. [碩士論文計畫書] 申請審查表
3. [碩士論文口試計畫表]
4. [義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5. [碩士論文格式範例] (電子檔)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準則

- 一、實施目的：為提昇本系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並特訂定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
- 二、實施對象：自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 三、檢定標準：本系碩士班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表如下：

項次	英檢考試類別	英文名稱	全校統一及格標準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2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	TOEFL	PBT/ITP 460 IBT 57
3	多益	TOEIC	550
4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4
5	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	中級聽力與閱讀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195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Main Suite	PET
9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10	全球英檢	GET	B1

- 四、實施方式：學生需參加英語檢定第三項所列任一英語檢定考試且達到及格標準，方具畢業資格。
- 五、未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替代措施：
 - (一)在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口頭報告五分鐘以上，並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
 - (二)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替代措施依照「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或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二)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系所：_____

級職：_____ 級職：_____

(三)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一)中所列研究方向(或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註 1. 本表一式二份交本所審查通過後，一份存所，一份交指導教授。

註 2. 若選定所外教授，必須有本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共同指導始可。

註 3. 本表在碩一的第二學期註冊後一週內繳交，否則視同自動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半年。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或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二)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請附於本表之後一併繳交)。

(三)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前述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直到完成為止。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註 1. 本表一式二份交本所審查通過後，一份存所，一份交指導教授。

註 2. 若選定所外教授，必須有本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共同指導始可。

註 3. 本表第三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約 10 月 20 日前)繳交。逾期繳交者，其畢業時間，自動向後延半年。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一)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茲同意 _____ 同學之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指導教授 _____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二)

口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二(含)人以上者，得聘四人〕，校外委員人數至多一名』

姓名(校外)： _____ 單位職稱： _____

姓名(校內)： _____ 單位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單位職稱： _____

口試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 *注意事項：1. 本調查表請於 4 月 25 日前繳至系辦公室
2. 碩士班畢業口試日期： 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
《原則建議口試日期： 7 月中旬前》
3. 請於口試前兩星期提交論文一份至系辦公室，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

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義守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_____現在_____學系(研究所)博(碩)士班_

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科學分。

二、茲將完成論文，擬參加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考

試，隨附繕就之論文初稿與論文摘要各兩份。

論文題目：_____

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生

敬上

學號

- 注意事項：1、凡當學期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未舉行者，應依規定期限
《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提出書面撤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學位考試以1次不及格登記。
-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重考以1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第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學。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

碩士班核心課程更換申請書

學號：_____ 研究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原所屬組別及核心課程(依指導教授所屬領域區分組別)：

光電組-高等半導體物理及元件

微電子組-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系統整合組-數位信號處理

(二) 申請更換組別與核心課程：

光電組-高等半導體物理及元件

微電子組-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系統整合組-數位信號處理

(三) 指導教授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更換核心課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附表六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實務型碩士轉學術型碩士更換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研究生姓名	
更換理由	申請實務型碩士轉學術型碩士之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指導教授 簽註意見	指導教授簽註意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注意事項	本系實務型碩士欲轉學術型碩士，需在 第三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約 10 月 20 日前)， 必須提出一式二份〔實務型碩士轉學術型碩士〕申請書，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 會同意，始得更換。		

聲明書

茲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謹呈

電子工程研究所

聲明人_____

學 號_____

年 月 日